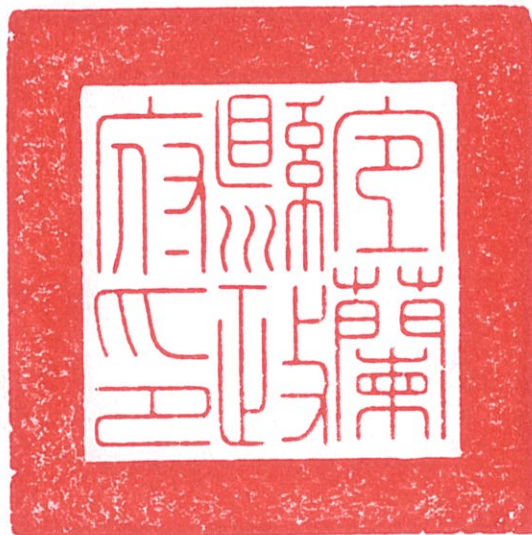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10034073號



主旨：辦理111年度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設施設備輔導補助計畫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1年1月24日北分署
特字第111000265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（含新設及既設據點）：

（一）私人視障按摩據點：


- 1、年滿20歲且經營視障按摩院所之視障按摩業者。
- 2、營運場所設於本縣，且最近3年內未曾領有政府機關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或本計畫設施設備之補助。
- 3、未擔任申請案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受僱情事。
- 4、經營之按摩院所查無不法之情事。

（二）視障按摩小棧：

- 1、由全國性或本縣立案登記之法人團體經營。
- 2、營運場所設於本縣公開公共場所，並由視障者提供按摩服務。
- 3、最近3年內未曾領有政府機關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或本計畫設施設備之補助（同一法人或團體於不同據點經營者不在此限，且不限制僅補助1家）。
- 4、經營之按摩小棧查無不法之情事。

二、補助原則：

- （一）每間私人視障按摩據點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5萬元整。
- （二）每間視障按摩小棧補助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整。

- 
- (三)「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設施設備輔導補助計畫」補助總額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撥付金額為上限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11年4月8日下午5時止。
- 四、受理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就業職訓科。
- 五、審查日期：另函通知。
- 六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- (一)視障按摩設施設備補助申請表。
 - (二)設施設備補助明細表。
 - (三)視障按摩院所設施設備補助申請切結書。
 - (四)視障按摩院所設施設備補助申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。
- 七、申請書及相關表件電子檔、請逕至本府勞工處網站—「表單下載專區—就業職訓科—身障就業公告區」下載（<https://labor.e-land.gov.tw>）。

縣長 林 晏 妙